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限期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限期壹年。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关联方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平、陈旖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及续签抵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公司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限期壹年。上述借款按 2019 年已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奥拓福（辽宁）水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 号（全部）及全资子公司奥拓福（辽宁）水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6 号（全部）作为公司借款抵押，约定最高授信额度合计壹仟伍佰万圆，有效期五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